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54號

上訴人 王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世昌間因113年度金字第25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2萬3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巫玉媛